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暂行办法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66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3月12日。)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活跃学术气氛，促进学术繁荣，推动学科建设与科技进步，鼓励广大教师与科技工作者勇于创新，善于探索，多出成果，出好成果，特制定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资助范围：

1. 被省、部和学院校确立的重点学科的学术专著；
2. 纳入全国和本省自科、社科基金项目的优秀研究成果；
3. 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有一定开拓与创新的学术著作；
4. 运用科学理论，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优秀著作；
5. 其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；
6. 各种辞书类、资料类、普及读物等，原则上不予资助（教材类及教辅读物由教务处资助出版）；
7. 引进人才的科研规划项目以专著形式结题的，出版费在本人科研经费上开支，学院不再给予资助；
8. 对符合本资助范围的第1条；或第2条；或40岁以下青年作者撰写的学术专著；或已被确立为部、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的学术专著，实行一定的倾斜政策。

第三条 申请出版资助者的基本条件

1. 申请者必须是我院在职的教职工，且为著作的第一撰写者或独著者。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者，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必须有两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；
2. 申请者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党纪国法和校规；
3. 申请者的著作权应不存在任何争议。著作权一旦出现争议，即取消资助，争议引起的后果，亦由申请者本人负责。

第四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管理机构

学院设立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工作小组。工作小组由主管院长、各学科有关专家和科研处负责人组成。

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管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经费；
2. 主持制订出版资助工作的有关规定；
3. 对申请资助的著作进行最后审批；
4. 处理其他有关出版资助问题。

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出版资助的组织工作和具体落实工作。办公室设学院科研处。

第五条 出版资助经费的来源与管理

（一）经费来源：

1. 学院根据年度的出版资助计划划拨专门经费；
2. 校外企事业单位的赞助。

（二）经费管理：

1. 出版经费采取资助形式；
2. 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如有挪作他用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其资助资格，而且在两年内不能再申请出版资助；
3. 资助金额只用于出版费用。申请人申报学术著作选题，获批准后，即列入学校出版资助范围。著作完成后，经有关专家审阅，申请者即可与有关出版社联系，学院凭出版协议给予拨款资助。其余具体事宜由作者与出版社协商解决；
4. 对于申硕学科的学术专著，学院将优先资助出版；

第六条 资助著作的申报与评审程序

1.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》，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提出一项申请（申硕学科除外）；
2. 申请书填好后，申请人将申请书与书稿交所在部门，由所在部门组织专家审核鉴定；
3. 部门同意推荐出版的学术专著，应由申请人或推荐单位将书稿和申请书（一式三份），送交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工作小组办公室；
4. 学院出版资助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有关专家审读，最后报学院出版资助工作小组审定；
5. 经审定批准出版的著作，申请者应与学校签订出版资助合同。资助著作出版时须注明“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第七条 凡获得全国、省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，要给予奖励。其奖励办法可参照省、国家基金项目的立项奖励办法。

第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学院科研处解释。